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I) 本集團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及
(II) 軟件業務分部之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訴訟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針對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愛拼集團」）前任董事陳思朗先生及林樺女士（統稱為「被告人」）提出的訴訟。

誠如訴訟公告所宣佈，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於收集完整商業記錄（定義見訴訟公告）時一直面臨實際困難。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接獲被告人有關完整商業記錄的回應。因此，就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規定截止日期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而言，本公司未能編製本集團之合適綜合財務報表（涉及愛拼集團之財務資料）。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決議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愛拼集團財務業績（「取消綜合入賬」）。

* 僅供識別

取消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愛拼集團後，愛拼集團的業務一直以來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故其財務狀況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軟件業務分部之業務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有關本集團盈利警告之公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的軟件業務（「**軟件業務**」）分部溢利預期減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此為與軟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商譽**」）潛在減值之跡象。董事會已委任外部專業人士以協助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及減值測試之進一步資料，將於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